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周小凤女士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8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新股。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5月20日